

市政統計週報

(第 149 號)

臺 北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9 1 年 4 月 3 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0-3231
林瓊兒 2759-5117

【提要】91年2月臺北市失業率為4.26%，雖在臺灣地區23縣市中排名第二低，惟全臺閩地區勞工失業給付案件有二成多屬臺北市。為保障市民工作權益，市府積極辦理就業輔導，91年1至2月前往求職者11,063人次，求才者9,386人次，經介紹就業者2,388人次，其求職就業率21.59%、求才利用率25.44%，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5.42及14.76個百分點。

受整體經濟景氣復甦腳步仍緩影響，勞動情勢持續不佳；91年2月臺灣地區失業人數為50萬8千人，失業率為5.12%。臺北市之失業人數為5萬人，失業率為4.26%，在臺灣地區23縣市中排名第二低，僅高於澎湖縣之4.10%，而較整個臺灣地區少了0.86個百分點，惟仍較上年同期多了0.95個百分點，失業人數增加1萬2千人。

勞保局自88年元月開辦勞工失業保險後，本市便積極督促適用失業保險者納入保險體系。90年全年本市勞工保險之失業給付總件數達11萬7千件，為89年的5.1倍，占整個臺閩地區之24.00%；本市失業給付總金額達21億3千萬元，平均每件給付金額為18,242元，較整個臺閩地區之16,107元多2,135元。若就最近之91年1月資料觀察，整個臺閩地區、臺北市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仍居高不下。當期，臺北市之失業給付件數即達1萬8千件，給付總金額逾3億4千萬元。

本府為保障市民工作權益，同時促進市民能適性的、穩定的就業，特聘請專業生涯諮商師提供求職民眾有關職業輔導評量、就業諮商等專業服務，以積極辦理就業輔導。若就一般職業介紹觀察，90年全年到本府就業服務中心求職者大幅增加，計55,777人次，較89年增加1.6倍；求才人數58,875人次，亦較89年增加了69.54%。另求才人數為求職人數之1.06倍，較上年同期之1.65倍為低；而經介紹就業者計10,825人次，求職就業率為19.41%、求才利用率為18.39%，分別較上年增加2.52和8.14個百分點。

91年截至2月底止，登記求職者計11,063人次、求才9,386人次、介紹就業2,388人次，其求職就業率21.59%、求才利用率25.44%，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5.42及14.76個百分點。惟求才人數僅為求職人數之0.85倍，有趨低現象。若就這求職之11,063人次分析，男性占45.60%較女性之54.40%為低；其教育程度，以大專以上程度者41.11%為最多；按年齡分析，則以25至44歲者為最多，占56.90%。綜觀近二年多之求職者特性，女性、45至64歲、大專教育程度以上者所占比率均有顯著增加現象。

*本週報自88.5.11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www.taipei.gov.tw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

臺閩地區、臺北市及高雄市勞工保險失業給付

項 目 別		89年	90年	90年1月		較上年同期 增加(%)
				90年1月	91年1月	
臺閩地區	件數(件)	105,227	485,851	15,189	68,990	354.21
	臺北市	22,770	116,627	3,601	18,260	407.08
	高雄市	15,793	48,960	1,735	6,753	289.22
	金額(千元)	1,664,519	7,825,440	242,134	1,139,993	370.81
	臺北市	414,877	2,127,501	64,488	340,861	428.57
	高雄市	241,025	728,759	25,283	107,968	327.04

臺北市政府就業輔導概況

資 料 項 目		89年	90年		91年
			1至2月	1至2月	
求職人次(人次)		27,533	58,636	5,524	11,063
方式別 (人次)	一般職業介紹 (1)	21,082	55,777	4,731	11,063
	代招代考	6,451	2,859	793	-
性 別 (%)	男	57.54	49.68	54.27	45.60
	女	42.46	50.32	45.73	54.40
年 齡 (%)	未滿 24 歲	22.91	17.48	13.36	9.59
	25-44 歲	55.44	53.80	57.89	56.90
	45-64 歲	20.96	27.81	27.64	32.80
	65 歲以上	0.69	0.91	1.10	0.71
教育程度別 (%)	國中及以下	28.86	24.44	21.25	22.13
	高中(職)	43.52	38.82	40.39	36.76
	大專以上	27.62	36.73	38.36	41.11
求才人次(人次) (2) (A)		34,727	58,875	7,166	9,386
求供倍數 (2)/(1)		1.65	1.06	1.51	0.85
安置就業人次(人次) (3) (A)		3,561	10,825	765	2,388
求職就業率(%) (3)/(1)×100		16.89	19.41	16.17	21.59
求才利用率(%) (3)/(2)×100		10.25	18.39	10.68	25.4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統計月報」、臺北市統計要覽、勞工局及勞保局月報表。

附 註：(A)係指一般職業介紹，不含代招代考。